

發

檔 號：RND0198
保存年限：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7736-5136
電子信箱：lindachen@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5216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海報及DM另寄)

主旨：本署「105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刻正受理申請，請貴校踴躍參與，並協助轉知及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建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提供甫出大學校門青年一個實踐夢想的創業場域，本署辦理「105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分為2階段，第1階段由創業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獲補助50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15萬為學校育成費用)，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6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第2階段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由通過第1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進一步爭取補助款機會，獲選團隊可獲得25萬至100萬元之創業補助款，並將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

二、本計畫第一階段申請作業，已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期限至本年6月15日止，相關申請須知詳至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查詢。本案聯絡人請洽本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02-23

研究發展處

電子文
件

6
1/2



31-6167轉7213黃小姐或7215林先生。

三、檢附本計畫宣傳海報2張及DM30張如附件，請貴校惠予協助廣宣及張貼。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電2015-05-20文
交10-換:44章

第一層決行

擬辦：

- 1、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2、奉核後文影送回院知悉。
- 3、文陳閱後存。

財管處創業育成中心主任蕭桂森
105.5.24

教務長楊德芳
105-05-24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公換
証章